PUBLICITY OF CLEAN POLITICS

2025年3月

法紀宣導月刊

March 11, 2025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風室編撰

Government Ethics Office

目錄

- 一、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 二、利衝法近期函釋
- 三、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 四、全民防騙網



一、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1)定義:

本局員工在工作場所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福祉或與 健康構成挑戰,為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 2)侵害類型:
- (1)肢體
- (2)心理
- (3)言語
- (4)性騷擾





♣跟蹤騷擾行為 自「跟蹤騷擾防治法」 施行後亦屬之。



- 3)侵害之可能來源:
- (1)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主管及部屬之間。
- (2)外部:發生來自本局外部,包括工作場

所出現的對象、承包商、訪客、

或其他第三方相關人士。

一、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本局同仁針對可能存有不法侵害風險 之工作條件或情境,應及早通報。

各科室若發生疑似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除通知科室主管及政風室外, 須於24小時內填報「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表」送交政風室。



二、利衝法近期函釋

Q.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 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 補助」適用疑義案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條項但書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不受補助行為禁止規範。

立法目的係考量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需要,倘禁止補助關係人反不利於整體公共利益,於 未違背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宗旨前提下,例外 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予關係人,據以 排除本法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

承上,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補助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復依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該補助機關亦應一併公開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之具體理由,俾利外界監督。

二、利衝法近期函釋

Q.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1項但書第3款「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 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 補助」適用疑義案

惟鑑於機關團體以公務資源補助特定對象,其背後多具有相當公益目的,故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例外適用之規定,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需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衡的公益所需與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

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資料來源: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

1) 士林區農會理事長選舉爆人頭會員現任理事長等20人遭檢調約談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爆發人頭會員爭議,士林 地檢署於114年2月26日指揮臺北市調查處 搜索農會及相關人員住所等10處,並帶回 葉姓理事長等18名涉案人及2名證人進行訊 問。

檢調單位懷疑葉姓理事長涉嫌以人頭會員影響即將到來的改選結果,全案將依違反農會法「交付、收受不正利益而行使或不行使選舉權」及刑法「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偵辦。

檢調單位表示,將持續追查人頭會員的來源 以及是否有其他涉案人員,以釐清案情並維 護選舉的公平性。

新聞來源:中時新聞網

2) 京華城案4人緩起訴、不起訴確定

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涉京華城案,鼎越開發前董事長朱亞虎、威京集團法務經理陳俊源獲緩起訴,臺北市議員應曉薇男友及其助理則獲不起訴,臺北地檢署將此案依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爰緩起訴及不起訴確定,朱員及陳員須支付公庫330萬、120萬元。

檢方認為,沈慶京涉命朱亞虎領銜7名威京集團高階主管每人30萬元共計210萬元,在2020年3月24日至26日匯入柯文哲指定的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同年月27日,都發局函覆京華城公司,將提送都委會研議。

檢方認為,朱員的訊息表示,210萬賄款為協助提升土地容積率,且核對7人名單非屬政治獻金,而認定是柯文哲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新聞來源:聯合新聞網

3) 兒涉殺警案坐爽牢追其母易淑寬是 否行賄

資深藝人易淑寬之兒子易寶宏因於2014年 犯下夜店殺警案,被判處9年徒刑定讞入 監,卻從臺北監獄移往臺東武陵外役監服 刑,引發各方質疑聲浪不斷。

據瞭解,易員從臺北監獄申請轉往外役監的審核過程曾3度被否准,於事件曝光後,追查發現易員曾有施用毒品紀錄,惟於第4次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卻未勾選毒品前科,相關承辦人員因此被行政處分,另函送廉政署調查。

案由廉政署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追查可能並非單純行政疏失,恐有收受不當 對價貪瀆情事,檢廉昨天發動約談行動, 約談易淑寬與北監承辦人員調查釐清有無 行收賄情事。

新聞來源:自由時報

4) 臺東成功農會總幹事涉賄選遭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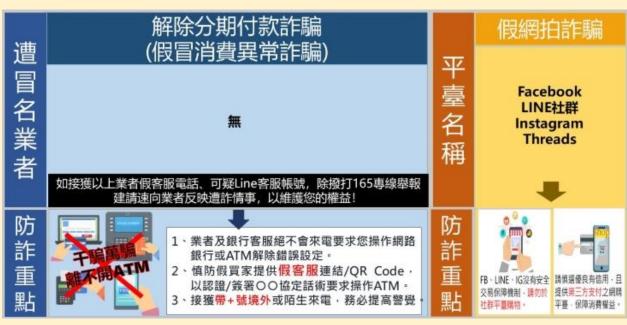
全國基層農會選舉,尋求連任的臺東縣成功鎮農會張總幹事長涉嫌賄選,指張員及其妻等人涉嫌以禮品或每票1000元現金 賄選。

檢察官複訊後依違反農會法「交付、收受不正利益而行使或不行使選舉權」等聲請 羈押禁見,臺東地院考量尚有證人未到庭、 有串證之虞予以裁准。此案成為今年台東 縣首起農會選舉弊案,且涉案層級更是近 年來最高。

新聞來源:中時新聞網

四、全民防騙網





有問題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專線165或官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關心您】